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哲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哲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哲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雖其中分別有「得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」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檢

01 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02 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附表編號2至3均為販賣毒
04 品罪，侵害法益與罪質雷同，犯罪時間僅相距3日，然與附
05 表編號1之幫助洗錢罪間，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則迥異，彼
06 此互無關聯，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
07 危害程度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
08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，刑
09 期最長之有期徒刑為3年8月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有
10 期徒刑5年7月（計算式：5月+3年8月+1年6月=5年7
11 月），所構成之外部界限，復參以受刑人請求本院從輕定應
12 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受刑人陳述意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
1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宣告併科罰金
14 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
15 應依原宣告刑執行之，不生定應執行刑問題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3 書記官 陳麗如

24 【附表】
2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幫助洗錢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0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67號	111年7月1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67號	111年8月24日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96號
2	販賣第三	有期徒刑3年8	110年10	臺灣高雄	113年4月	臺灣高雄	113年6月	臺灣高雄地

(續上頁)

01

	級毒品	月。	月18日	地方法院 113 年 度 訴 緝 字 第 7 號	22 日	地方法院1 13 年 度 訴 緝 字 第 7 號	14 日	方 檢 察 署 11 3 年 度 執 字 第 5267 號
3	販賣第二 級毒品未 遂	有期徒刑1年6 月。	110 年 10 月 21 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 年 度 訴 緝 字 第 8 號	113 年 7 月 26 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1 13 年 度 訴 緝 字 第 8 號	113 年 8 月 28 日	臺灣橋頭地 方 檢 察 署 11 3 年 度 執 字 第 6222 號